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 Cr 计）。

3.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4.花生及其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

5.糕点（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非发酵性豆制品（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计)。

3.其他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别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二醇、三氯蔗糖、纳他霉素、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 (以 Cd 计)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整治办〔2008〕3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 、铬 、铅 ( 以 Pb计) 、镉、菌落总数 (预包装低温灭菌检此项) 或商业无菌 (预包装高温灭菌检此项)。

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

2.羊肉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 Pb 计)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

3.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甲氧苄啶、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土霉素、 四环素、 甲硝唑。

4.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 Pb 计)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 (6-BA) 、亚硫酸盐 (以 SO2 计) 、总汞(以 Hg 计) 。

5.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甲胺磷、 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 (以Cd计) 、铬 (以 Cr 计) 、铅(以Pb 计)、水胺硫磷、氧乐果、六六六、腐霉利、 甲拌磷。

7.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噻虫胺、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铅 (以Pb 计) 、镉 (以 Cd 计) 、敌敌畏、阿维菌素

8.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抽检项目包括铅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镉(以Cd计)、铅(以 Pb 计)。

9.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毒死蜱。

11.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 (以 Cd 计)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12.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 (以 Cd 计) 、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甲氰菊酯、克百威、氯唑磷、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13.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 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14.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15.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计) 、铬 (以 Cr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 (以 As计) 、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6.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7.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8.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水胺硫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氧乐果、毒死蜱。

19.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20.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杀虫脒、氧乐果。

21.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 甲拌磷。

22.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23.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4.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25.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 甲砜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 (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油脂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2.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马铃薯片（条、块）》（QB/T 2686-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 (以 Pb 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 日落黄)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十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整治办〔2008〕3 号、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 (以乙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 17325-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 O2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余氯 (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